

外国计量法选编

国家计量局情报研究所编

计 量 出 版 社

1985·北 京

编译说明

为了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受国家计量局法规处委托，我所组织编译了《外国计量法选编》。选编中收集了美国、日本、英国、联邦德国、法国、澳大利亚、意大利、加拿大、丹麦、苏联、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匈牙利、古巴等国的计量法，以及国际法制计量组织推荐给各国采用的计量法，共计十五部。

选编本书的目的在于使读者比较全面地了解外国计量立法的基本内容和原则，研究比较各个社会、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计量法的监督对象、适用范围和法律责任等，吸取对我国计量立法有益的经验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同时对今后贯彻我国计量法，使我国计量管理进一步纳入法制轨道有所借鉴。

考虑到有的国家计量法篇幅太长，在不影响基本精神的原则下，对一些次要的章节和附件进行了删节。

由于我们的翻译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虽经多次审校，但仍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对参预本选编审校定稿的谢怀栻、李燕、汤冠英、袁文藻等同志致以谢意。

本选编编译人员：袁先富、王志和、方淳、葛颖等。

国家计量局情报研究所

1985.9

内 容 提 要

本书选编了美国、日本、英国、联邦德国、苏联、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匈牙利等十五个国家的计量法。这些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涉及到：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单位的复现、保存和维护；计量器具的管理范围和方式；对计量器具实行计量监督的形式和方法；计量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能；对商业贸易中使用的计量器具以及商品规格的计量监督；对企业产品质量的计量管理；对医疗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中使用的仪器和设备的计量检测和强制管理；有关违法行为的惩罚等。

本书可供政府和各部的计量管理部门、国家法制机关以及企业的计量监督机构和管理干部参考。

外国计量法选编 国家计量局情报研究所编

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1区7号)

冶金测绘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 1/4

字数 200 千字 印数 1—8000

1985年12月第一版 198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210·575

定价 1.80 元

目 录

外国计量法综述.....	(1)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推荐法.....	(4)
美国统一计量法.....	(13)
英国计量法.....	(2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计量法.....	(40)
法国计量器具监督法.....	(61)
日本计量法.....	(70)
意大利关于计量工作的规定.....	(113)
加拿大计量法.....	(147)
澳大利亚计量法.....	(164)
丹麦计量法.....	(176)
苏联标准计量法 (草案纲要)	(182)
罗马尼亚计量法.....	(188)
南斯拉夫计量单位与计量器具法.....	(205)
匈牙利计量法.....	(217)
古巴标准化计量和质量管理法.....	(223)

外国计量法制综述

对计量器具实行法制管理是伴随着保证商品交换中的公平交易开始的。资本主义工业最先兴起的一些国家，重视商用度量衡器的管理，先后颁布了统一度量衡制度的法令。十九世纪末和本世纪初，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在工业发达的国家，计量突破了度量衡的范畴，已发展成为一门现代学科。为了促进工业的发展，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许多国家制定或修改了计量法，使其适应本国社会经济制度的要求。

经济发达国家一般都重视计量立法。在君主立宪的英国，计量法经上院、下院通过后由女王陛下颁布。在意大利由皇上圣谕公布。苏联、美国、南斯拉夫等国的宪法中有计量立法的内容。日本、美国借颁布计量法的日期，规定了计量法宣传日或宣传周。每年借此机会在报刊上发表文章或集会宣传。

由于各国社会、经济制度不同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计量立法也不尽一致。根据国际法制计量组织推荐的计量法国际文件来看，其内容大体包括：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单位的复现、保存和维护；计量器具的管理范围和方式；对计量器具实行计量监督的形式和方法；计量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能、法制计量机构的授权及违法处置等，为了具体实施计量法，许多国家还颁布了一系列管理细则、条例和技术法规。

资本主义国家计量立法和调整范围主要限于商业，特别是零售商业，着重于保证公平交易和人身安全。这些国家计量立法的范围较窄是由于实行市场经济决定的。计量立法的基本内容和原则是为了保证在商业贸易中给足份量，防止因为计量器具不准确或不诚实的测量造成对方的损失，以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例如，美国、英国、日本的计量法对商业贸易中的计量器具从新产品定型、

制造、使用和修理等各个环节都有严格的规定。使用部门必须依法将计量器具送政府计量部门或其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检定。

为了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这些国家还特别重视零售商业中所用计量器具的管理。这些计量器具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居民的切身利益。政府计量部门除了定期检定零售商店的计量器具外，还派计量监督人员深入到市场、商店进行公开检查或秘密调查。一旦发现计量器具失准，特别是有意利用计量器具弄虚作假，克扣顾客，就要罚款，后果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经济发达的国家超级市场大部出售包装商品，因此包装品的份量是否准确，也是计量监督的另一个重点。在美国、英国、日本和联邦德国的计量法中有专门的章节规定零售包装商品的规格和要求。例如，日本的计量法规对肉食、蛋类、蔬菜、水果等零售商品，规定称量误差不超过百分之二。

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自动化程度的提高和自然资源的大规模开发，对生产安全、环境条件提出更高的要求。各国政府计量部门意识到用于保证生产安全、医疗卫生和环境监测的计量器具日益重要的地位，因此，对上述用途的计量器具，如汽车测速仪、噪声计、血压计、射线剂量计和压力计等，政府计量部门要实行强制管理，进行严格的计量监督。

至于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企业使用的大量各类计量器具，资本主义国家则不实行法制管理。企业为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主动将计量器具包括标准器具送政府计量部门或其授权的工厂计量室进行检定。政府计量管理部门不直接干预企业的产品质量。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规律，决定了各企业为维护产品的竞争能力自愿送检，甚至主动向国家计量基准溯源来寻求计量保证。

社会主义国家由于主要实行计划商品经济、计量立法的基本内容和原则是保证社会的产品质量、生产安全和提高生产效率，强调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各部门对其系统和所属机构的监督职能，调动各部门、各地区对计量工作（包括商业计量）进行各种形式的监督。

这些国家通过国家权力机构进行计量立法或由政府颁布计量法

令和条例，对计量工作的方针任务、组织机构、计量监督的范围和程序以及管理的方式作出规定。国家制定有关计量管理的国家标准，使计量管理实现了规格化和具体化。目前，计量工作日益深入各部门生产的第一线，计量检测技术与产品质量关系更加密切。例如，苏联在五十年代强调计量部门的任务是保证计量器具的准确、一致和正确使用；在六十年代要求计量部门提供准确的测量；在七十年代强调计量部门的任务是为生产提供计量保证；进入八十年代以来强调对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全面的计量保证，同时有计划地在各部门、各行业的产品质量综合管理系统中推行计量保证子系统。

社会主义国家对保证产品质量、人身安全、健康和公平交易等各个方面采取全面立法、分别管理的原则。政府计量部门实行的国家监督和专业部门实行的部门监督都是依法进行的。例如，苏联对用于贸易结算、生产安全、医疗卫生和环境监测的计量器具以及企业的最高标准，由政府计量部门公布目录，实行强制管理。这类管理属于国家监督。各专业部门对本系统所属企业的计量工作进行的管理，则属于部门监督。如民主德国，除政府计量部门对企业的最高计量标准进行监督外，各专业部门对所属企业的监督以及企业内部监督都是很严格的。工业企业从原材料进厂入库、设计方案的确定和设计文件的审查、各个生产工序的控制直至成品检验都要进行计量监督，使计量保证贯穿到整个生产过程的始终。总的说来，社会主义国家计量管理的范围比较宽，计量监督的重点是工业企业，有一整套严密的监督管理系统和措施，强调实行自上而下的统一监督，把计量工作纳入产品质量综合管理系统。

对外国计量立法情况进行全面研究，吸收合理的部分作为借鉴，对更好地理解 and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促进计量工作的向前发展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推荐法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国际法制计量委员会的国际文件

OIML 1975 D. I. No 1

计 量 法

考虑到制定计量法的有关人员可将此国际文件作为制定计量法的参考，特予以公布。本文件应被看成是一个通用的建议，要根据各国各自的法律要求予以完善。

本文件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报告秘书处：

国际法制计量局。

国际法制计量局按语：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的国际文件

一九七二年第四届国际法制计量大会原则上通过了《国际法制计量组织的工作方针》文件。这个文件提到了国际法制计量组织为协调各国有关计量学方面的基础科学技术管理可公布的国际文件，这将有助于各国之间的相互帮助以便建立、组织或扩展计量业务。

这些文件将不具有国际建议的严格特点。也就是说，特别不适用于公约第八条。根据此条，成员国“应尽可能从道义上履行这些决议”。

国际法制计量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OIML，1975—IV，P.D.I.），规定了随后通过的《国际法制计量委员会的国际文件》所应遵循的程序。

《计量法》是经国际法制计量委员会批准的第一个国际文件。

一九七五年十月

前 言

国家计量法必须是：一方面通过计量单位与标准器具的标准化、计量技术与计量器具的现代化以及测量准确度的改进来促进科学技术知识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保护公民免受由于不准确或不诚实的测量所造成的损害。

因此，国家计量监督可适用于：

做检定普通仪器的标准用的计量器具；

公众保健和技术安全方面使用的计量器具；

商业、邮政和财务等用的计量器具；

法制评价用的计量器具。

国际法制计量系统的统一能够促进和发展国际贸易，所以，计量法及附属的法规必须考虑到国际计量大会和国际法制计量组织的建议，使之尽可能在各国实施。

各条款随着各国技术需要并根据法制计量机构负责实施的可能，逐步实施。

第一章 法制计量单位

第一条 单位制

只有经国际计量大会通过并由国际法制计量组织推荐的《国际单位制》的那些单位才能是法定计量单位，但要受下述第二条的限制。

法定计量单位在全国范围内强制使用。〔注1〕

这些单位及所用的倍数和分数应以贯彻本法而制定的一个或几个法令规定，可使用未包括在国际单位制〔注2〕内的某些导出单位和对某些测量需要的无物理量纲的量或系数。〔注3〕

但是制外单位仍然必须与国际单位制的单位有直接联系。
(第二条略)

第二章 单位的实物体现

第三条 基准

必须建立米和千克的国家基准。

根据需要和技术条件,应建立其他量的国家基准或参考基准。
这些基准应根据各国的规定建立、保存和维护。

第三章 单位的使用

第四条 总则

根据计量法及实施本法所制定的法规(或根据国家立法的要求)
〔注4〕所进行的全部测量必须使用法定单位。

第四章 计 量 器 具

第五条 总则

用于测量物理量及其比率或函数的计量器具(对于这些量,其单位已根据计量法及在其实施中所制定的法则予以规定),必须按法定单位给出测量结果。

第六条 计量器具的性能

属于国家立法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符合对样机、新的计量器具、修理或改进的计量器具以及使用中的计量器具所规定的工作条件和准确度要求。

第五章 对计量器具的计量监督

第七条 对计量监督的责任

对于用于或准备用于国家计量法或其他法律规定的某些测量〔注5〕的计量器具必须受强制性的国家计量监督。

只有成功地通过了国家规定的下列监督项目之后,这样的计量器具方能使用。

第八条 监督的类别

根据国家法制计量机构规定的办法，国家计量监督可包括：〔注6〕

定型批准；

初始检定；

修理和改型后的检定；

周期检定；

计量器具使用中的监督。

第九条 例外

国家计量法规可以对某些计量器具永久或临时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计量监督（参阅第七条）。〔注7〕

第十条 监督标记和计量器具的法制性质

通过上述计量监督并认为合格的计量器具打上明显的计量监督标记或颁发相应的证书，从而使这些器具具有法制计量器具的性质。

然后可按各自的用途使用。

通过上述监督认为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可以打上不予通过的标记，必须予以调整、修理或作废，在违章的情况下，可以封存以待法定主管部门裁定。

国家法制计量机构将决定这些标记的特征。

在交易中保存或使用按国家立法规定被认为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无国家监督（或检定）标记的计量器具是非法的。

只有为此目的专门授权的人，才能给计量器具授予国家标记。

第六章 对测量的计量监督

第十一条 某些测量应受计量监督

在某些交易中进行测量应受国家计量监督〔注8〕（按国家法令）

为贯彻计量法所制定的法令和法规可以规定应受计量监督的测量和监督方法。

第十二条 测量方法

可以规定某些量、产品、货物的测量方法。〔注9〕
国家法制计量机构应明确所规定的测量并起草相应的规则。

第七章 对产品的量和预包装品的计量监督

第十三条 对交付或陈列销售的产品的量和预包装品的计量监督。

在交付一定量的产品的每次交易中或在标有一定量的产品每次陈列销售期间，产品的量应受国家计量监督。〔注10〕

第十四条 监督方法和要求

监督方法，产品的量与预包装食品必须遵守的计量条件，公差与量的变差，都由按本法所制订的法规予以规定。

第十五条 违章

任何各人或团体，按重量出售或出价待售、或按其他任何测量方法购买或提出购买任何商品，或按商品的数量交付的量不符合第十四条中有关条款的要求，则认为违反此法的规定。

第八章 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和销售

第十六条 授权

以进口、制造、修理、销售或租赁某些法制计量器具为业的个人和团体，必须将其活动情况报告国家法制计量部门并进行登记。

第九章 各人和团体的义务

第十七条 接受监督的义务

使用和保存国家计量法制所包括的商用计量器具的个人和团体，都具有责任接受对其使用和保存的计量器具的计量监督。

进口、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和使用国家计量法所包括的计量器具的个人和团体，应接受国家法制计量部门的计量监督。

第十八条 接受方法

法制计量机构上级部门制订的法令将规定这种责任的细则。

第十章 计 量 机 构

第十九条 机构的建立

应建立负责实施本计量法的国家计量机构。

第二十条 机构的组成和权限

计量机构可以包括:

一、常设委员会: 这是一个科技和法制的委员会, 其组成须由计量机构所隶属的上级部门来决定, 它对所涉及的计量问题负责向上级部门和法制计量机构提供咨询。

二、法制计量机构: 这是一个科技、法制和管理机构, 其组成必须在听取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之后, 由计量机构所隶属的上级部门制订的条例予以确定。

三、地方和部门计量管理机构〔注11〕;

法制计量机构在适当情况下由常设委员会及地方或部门的检查机构协助, 将负责:

- (一) 按照法制单位保证国家基准和付基准的实现、维护和保存;
- (二) 保证为贯彻此法而制订的法制计量法规的实施;
- (三) 制定关于接受国家监督的计量器具的技术法规;
- (四) 进行计量器具的定型实验;
- (五) 保证标准器和检定器具的校准;
- (六) 对使用中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和监督;
- (七) 在测量的现场根据要求进行评定或提供服务;
- (八) 制订和执行某些产品和商品的测量和打标记的法规;
- (九) 参与法制计量的基本教学确保计量人员的培训;
- (十) 保证和其它有共同目标的国家机构建立联系;
- (十一) 在国际计量机构中代表国家计量机构。

第二十一条 机构人员

必须任命局长和科学、技术、法制及行政助理人员来执行该机构的任务。

计量机构可以根据与国家其他部门的协议邀请他们或私人机构

来执行某些特殊任务。

第十一章 法制计量机构的授权

第二十二条 进入自由

正式任职并持有法制计量机构证件的官员在执行其任务或为了执行其任务，完全有权自由进入所有工业企业，商店或其他场所，这些场所安装使用或保存着或有理由被认为安装和装备了上述第七条（根据国家条例）列举的计量器具。

第二十三条 私人商店

根据法制计量机构所隶属的上级部门制订的法规以及与其他有关部门达成的协议，所授权的法制计量机构的官员，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为了执行其职责可以进入已安装或认为安装了本法所规定的计量器具的私人商店。〔注12〕

第十二章 法制计量机构的隶属关系

第二十四条 部门的隶属关系

法制计量机构隶属……部。（建议：内阁总理……）

第十三章 财 务

第二十五条 费用

法制计量机构从事计量工作所提供的服务可得到官方的经费。

〔注13〕

财政条例要规定关于给予支付手续和支付数额所应遵循的程序〔注14〕

第十四章 违 章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及根据本法所规定条款，必须依照国家规定的法律程序提出起诉。〔注15〕

第十五章 过渡条款

第二十七条 应用的发展

法制计量机构所隶属的上级部门与其它有关部门协商并根据法制计量机构提出的建议, 决定逐步施行本法的条款, 包括各类测量器具的逐步适用或在各地区逐步施行的规定。

注释:

[1] 国家可以列出强制使用的法制单位。

[2] 例如: 米制克拉、升、匹、公吨。

[3] 例如: 酒精的浓度、糖的百分比、硬度指数。

[4] 例如: 直接或间接与测量有关的所有交易中所使用的单位; 在有关法律、公证文件、价格表、明细单的文件中保持书写测量结果所使用的单位; 在销售价格、广告和宣传材料中使用的单位。

[5] 例如: 用作检定普通仪器的标准计量器具; 公众保健或技术安全领域内使用的某些特殊计量器具; 法律鉴定使用的计量器具。

[6] 在计量管理中, 人们有时可以采用简化程序, 例如: 在大量成批生产的情况下:

①通过抽样检查;

②制造者标记的批准;

[7] 例如: 当这些计量器具在其使用领域内的经济价值与计量器具满足检定要求的条件所需的技术力量不相称时。

[8] 例如: 商业交往、根据劳动强度的测量来确定工资, 某些鉴定……。

[9] 例如: 含糖量, 每百升谷类的质量, 按容量或质量测量的酒精浓度。

[10] 例如: 当场检查称量销售产品量的正确度 (粮食、肉食……), 检查预包装品量的标签和标记 (食品、维护和清洁商品……), 某些大量销售的产品所允许批量的标准化 (奶油、糖、牛奶……)。

[11] 例如: 企业单位的检定中心。

[12] 例如：电表、水表和气表……。

[13] 为保证有效实施法制的检查除外。

[14] 最好是获得的经费用以改善法制计量机构的工作。

[15] 特别建议法律要保护那些由于疏忽而犯错误违法的被告人。

1975年第一版

注：

本文是根据国际法制计量局的英文版本1975年第一版翻译的。

邱元高译 李家华校